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5.11.20 (85) 法律決字第 294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

要 旨：公務人員保險，與商業保險不同，中央信託局辦理公務人員保險，應係居於公務機關之地位，非保險業

全文內容：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規：「公務人員保險業務由中央信託局（以下簡稱承保機關）辦理，並負承保盈虧責任；如有盈虧，由財政部審核撥補。」故公務人員保險，與商業保險不同，貴局（中央信託局）辦理公務人員保險，應係居於本法所定公務機關之地位，尚非同法所定之「保險業」，從而 貴局因承辦公務人員保險而保有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，有關應公告、訂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法令及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，似宜由貴局為之。